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概要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讓公眾人士獲悉本集團的營業狀況。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為鴻福的聯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鴻福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38%而本公司實益擁有鴻福現有已發行股本20.2%。鴻福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讓公眾人士獲悉本集團的營業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8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1,000港元)。由於期內出售物業，故約26,765,000港元(未經審核)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93,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重列)：1,594,795,000港元)。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鈺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燊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